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
(示范区) 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4-13

采购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招标工作现委托 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2024年6月3日

我单位受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的委托，负责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3日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4-13

2.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4 本次设计招标金额：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通财磋商采购-2024-13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以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5.2 建设地点：通许县境内

5.3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或农业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指土地管理专业，测绘专业、水利专业、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含）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 2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4、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电话：0371—2230503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文卫路中段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4977733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 59 号

联系人：吴艳丽 张帆

电话：0371-5523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丽

联系方式：0371-55235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文卫路中段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49777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宝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五路59号 联系人：吴艳丽 张帆 联系方式：0371-55235999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通许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要内容为，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以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1.3.2	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4	偏差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承包要求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发包人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招标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变更公告等以及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应符合相关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需清晰可辨。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5.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倒计时； （2）开标前5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3）开标时间到投标人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4）查看及回复投标人现场质疑； （5）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并提交成果三个月内，拨付至合同款的80%，工程完工，经过验收和审计审核后，款项一次性付清。
10.2	无效投标	1、评标过程中不予解释投标无效原因。 2、无效投标情况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示。

10.3	监督单位	通许县财政局采购办
10.4	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720000.00 元
10.5	中标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中标服务费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价1%为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0.8	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需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9	开标说明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无异议。 4、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内回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重要通知”。
10.10	<p>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p>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是、否）</p>	
10.11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0.13	如投标人须知总则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上传合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有关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设计服务方案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间倒计时；
- (2) 开标前5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 (3) 开标时间到投标人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 (4) 查看及回复投标人现场质疑；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中标人公布媒介公布，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

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中标通知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			

组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中标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最终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p> <p>注：1. 进入计算的有效报价为各供应商现场所报的二次磋商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p>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p>项目勘察设计方案指导思想明确，编制依据充分，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 9 分；</p> <p>指导思想模糊，编制依据不充分，理念表达模糊的，设计方案一般的得 6 分；</p> <p>指导思想模糊，编制依据不充分，理念表达、设计方案不明确得 3 分。</p>

			整体缺项得 0 分。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5 分)	设计指导思想明确、理念清晰的并且提供切实可行的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合理化建议得 5 分； 设计指导思想不明确、理念不清晰的 并且提供的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建议表达不清楚的得 3 分； 设计指导思想、理念、提高设计质量、保证工期的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2 分。整体缺项得 0 分。
		规划设计、测绘及预算编制的方案 (9 分)	规划设计、测绘及预算编制方案科学合理，编制依据充分，进度安排合理、编制的成果及质量保证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9 分； 编制依据不充分，进度安排不合理，编制的成果及质量保证措施表达一般的，得 6 分； 编制依据不充分，进度安排不合理，编制的成果及质量保证措施表达不明确的，得 3 分； 整体缺项得 0 分。
		设计编制成果提交计划、质量及保证措施 (9 分)	设计编制成果提交计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9 分， 设计编制成果提交计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切实一般得 6 分， 设计编制成果提交计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切实描述不明确得 3 分， 整体缺项得 0 分。
		设计变更应对 (3 分)	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及设计配合施工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整体缺项得 0 分。
		综合评价 (5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的设计方案、人员、业绩、整体实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完整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类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12分）	从事设计或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指土地管理专业，测绘专业、水利专业、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含）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每项得3分，最多12分。（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计，提供技术职称证书）。
	优惠及服务承诺 （6分）	由评委会成员根据各家投标单位提出的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建议情况进行打分，提供完整得6分，一般完整得3分，不完整得1分。整体缺项得0分， 注：服务承诺应包含现场交底、调整变更、技术指导、解释说明、完工验收、上图入库等内容，如有缺项相应扣分。

注：1、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磋商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

2、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5投标人不合格，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磋商

3.4.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投标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招标人）代表确认。

3.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人）。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

递交的响应文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计周期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设计周期：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

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设计周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_____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_____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_____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

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1.2 建设地点：通许县境内

1.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概算）以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

三、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中标候选人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3、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5、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6、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7、中标方案可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其他未中标设计建议书，对本方案优化设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改造提升（示范区）项目 规划设计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设计服务方案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 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要求达到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各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说明	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注：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此格式可不附。

三、设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二)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证（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业绩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设计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其他资料

(一)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优惠及服务承诺

（三）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附表一：（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中小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表二：（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 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表三：（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中标人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五) 其他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详细注明；

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5、纳税及社保证明；

6、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